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:截至本减持计划披露日,潘建华先生持有上海 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股份 926,996 股, 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5%。贾静艺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2,960 股,约 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。

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,该部分股份 已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:潘建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 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,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,拟减持不超过 900,000 股公司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24%,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 定,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。

贾静艺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即 2018年10月24日至2019年4月23日,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 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,拟减持不超过 182,960 股公司股份,占 公司总股本的 0.05%, 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。

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 变动事项,上述拟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
潘建华	5%以下股东	926, 996	0. 25%	IPO 前取得: 926, 996 股	
贾静艺	5%以下股东	182, 960	0.05%	IPO 前取得: 182,960 股	

上述股东及徐峰、陈文晔、茆英华等共 42 名自然人股东原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,为一致行动人。上述一致行动人已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订《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》,解除一致行动关系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关于 42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终止协议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25)。

现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拟减持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(股)	计划减 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 持期间	减持合 理价格 区间	拟减持股 份来源	拟减持原 因
潘建华	不超过: 900,000股	不超过: 0.24%	竞价交易减持,不超过: 900,000股	2018/10/24 ~ 2019/4/23	按市场价格	首次公开 发行前持 有的股份	自身资金 需要
贾静艺	不超过: 182, 960 股	不超过: 0.05%	竞价交易减 持,不超过: 182,960 股	2018/10/24 ~ 2019/4/23	按市场 价格	首次公开 发行前持 有的股份	自身资金需要

(一)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□是 √否

(二)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✓是□否

上述股东及徐峰等42名自然人承诺:"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,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 承诺期限届满后,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,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。"

已退休的高级管理人员潘建华及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徐峰、陈文晔、茆英华、陆健、周颖、沈侃、已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杨臻承诺:"1、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,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,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。2、本人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,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,若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内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,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。3、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终止履行上述两项承诺。"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✓是 □否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上述两位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、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 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减持的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- 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□是 √否
- (三)本次减持股份计划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。

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,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